

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6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農藝學系二樓會議室

主席：黃光亮院長

記錄：呂美娟

出席人員：徐善德副院長、莊愷瑋主任、沈榮壽主任、何坤益主任、李安勝主任（潘靜茹代）、吳建平主任、吳希天主任、江彥政主任、郭章信主任（張光維代）、李堂察主任、廖成康委員（請假）、蔡智賢委員（請假）、廖宇賡委員、蔡佺廷委員、周榮吉委員、王文德委員、余政達委員（請假）、蕭文鳳委員（請假）、顏永福委員、李嶸泰委員（請假）、張文興委員（請假）、李亭頤委員（請假）、黃柔嫻委員（請假）

列席人員：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農學院

案由：本院 106 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選舉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如附件 P.1。

二、內政部會議規範摘錄如附件 P.2。

三、本院自 89 年設立以來，皆以現場投票方式產生院務會議代表，然自 103 年 6 月（即 103 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選舉）周院長考量夏季天氣炎熱，為免教師奔波及節省時間，直接改由網路投票。

決議：緣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第二點(一) 2.(2)「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三舉行改選投票，改選下學年度之委員，當天若遇學校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舉行。」之立意在於事前確立投票日期，並考量教師差勤安排，明定第二學期期末考週三舉行改選，以利教師到場投票並維護本院教師應有之義務及權利。在未修改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相關條文之前，農學院院辦應依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第二點(一) 2.(2)之條文及立意，於規定日期且採到場投票方式，辦理本院院務會議選任代表之改選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農學院

案由：本院徽章或旗標誌遴選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院 105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議決議，請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設計本院徽章或旗標誌。

二、105 年 11 月 15 日本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：將本院徽章或旗標誌設計圖 e-mail 給各位院務代表，可有充分時間考慮，待下次會議再決定。

三、本院徽章或旗標誌設計圖，如附件 P.3~P.6。

決議：緩議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 會：下午 1 時 10 分